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召開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救生隊新 北市水域假日救生站(服務站)反映意見說明會

一、保險問題：

- (一) 救生站協勤人員同時為義消或救護志工或依災害防救法登錄之防救災人員：本局已投保因公意外險（詳如附件 1），目前通過登錄之團體（含水安、新莊、板橋及救難大隊共有 111 人），惟為提供更完善之保障，仍建議其他志工隊踴躍參加登錄作業。
- (二) 前述及不特定時間、短期之救生站協勤人員：本局訂有「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規定，對於協助消防局執行災害防救及消防宣導、演習，致死亡、殘廢或受傷者，可發給慰問金。（如附件 2）
- (三) 依消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準用第三十條規定，人民因其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可請領各項給付，最高給與一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3,098,700）。（如附件 3）

二、補助款問題：

- (一) 針對明定標準補助裝備器材，本局業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民間救難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在案（如附件 4），本局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請紅會總會統一調查各隊所需，並提出申請。
- (二) 另本局針對防溺誤餐費分配金額，乃依各隊設站數量與服勤天數規劃，故有補助經費差異問題（如水安隊設站地點較多，故分配金額較多）。

民間志願組織等團體：

- 1、被保險人因公意外~~醫療保險~~保險給付金額：每人新台幣~~3萬元~~萬元整(殘廢等級如附表)。
- 2、被保險人因公意外~~醫療保險~~保險給付金額：每次醫療實支實付新台幣3萬元以下。
- 3、被保險人~~保險~~(一般)意外死亡殘廢保險金：每人新台幣30萬元整(殘廢等級如附表)。
- 4、被保險人~~保險~~：每人新台幣5萬元整。
- 5、被保險人~~醫療補助~~：每人每日給付新台幣600元整(每次住院最高以120日為限)。

六、承保範圍：

- (一) 因公意外死殘：被保險人在本案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接獲勤務命令或開始執行勤務起，在執行勤務過程中(含執行勤務往返路程)，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暴力或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主要原因，致身體受傷害，因而死亡或殘廢者，保險公司應按因公意外死亡之保險金給付「因公意外死亡保險金」，或按殘廢等級依因公殘廢保險金給付「因公意外殘廢保險金」。
- (二) 因公意外受傷：被保險人在本案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接獲勤務命令或開始執行勤務起，在執行勤務過程中(含執行勤務往返路程)，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暴力或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主要原因，致身體受傷害，保險公司應按因公意外醫療之保險金額給付「因公意外受傷保險金」，每次採實支實付給付保險金。

3、民間緊急救難隊、玫瑰睦鄰救援隊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民間志願組織執行勤務部分：

- (1) 各種訓練、演習。
 - (2) 消防救災及救護。
 - (3) 協助整理交通秩序及交通事故。
 - (4) 協助擔任警衛任務。
 - (5) 其他執行本局所指定之相關勤務。
- (四) 非因公意外死殘：被保險人在本案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公司應依約給付「一般意外死亡保險金」，或按殘廢等級給付「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
 - (五) 前條所稱意外事故指因突發事故所造成的傷害、殘廢或死亡。
 - (六) 身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七) 住院醫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其中每次住院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故、同一疾病或由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需住院2次以上，其間隔未超過90日者，其保險金的給付及限額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振消防救難志工工作士氣，使無後顧之憂，對於協助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災害防救及消防宣導演訓，致死亡、殘廢或受傷者，依本要點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 二、本要點所稱消防救難志工，指本局編組之義勇消防人員及輔導成立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民間緊急救援隊、其他救災、救護團隊及經內政部認證之協助執行消防救災工作之民間志願組織及經本局調度、運用協助救災、救生、救護之志工、民眾等。
- 三、本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標準表（如附件一）。
- 四、依本要點核發之慰問金，其領受人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 五、申請慰問或發放之程序：
 - （一）由本局輔導管理消防志工團隊之課室或消防大隊、分隊，依傷亡情況據實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逕送本局民力運用科辦理，倘狀況特殊，得以電話反應或由本局民力運用科調查後，立即申辦簽請局長核定。
 - （二）經簽准核發之慰問金，由局長或其指定人員逕送被慰問人或其遺屬，於簽名具領後辦理核銷。
- 六、申請核發慰問金，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致無法於期限內申請者，得申請展期，並須於預算年度內為之。
- 七、本慰問金所需經費由本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難志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標準表

區	分	金	額	備	考
因	公	殉	職	100,000	因執行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中，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者為限。
因	公	全	殘	50,000	因執行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致受傷，在一年內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為全殘者為限。
因	公	亡	故	20,000	因執行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於緊急趕往或結束返回途中，因意外導致當場死亡或經送醫不治死亡者為限。
因	公	半	殘	15,000	因執行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致受傷，在一年內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為半殘者為限。
因	公	重	傷	10,000-30,000	因執行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致受重傷，經健保醫療院所診斷需連續住院醫療二個月以上者
因	公	輕	傷（住院）	2,000-10,000	因執行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致受傷，未達重傷者。
因	公	受	傷未住院者	1,000-2,000	
附	註	一、慰問金額，視預算編列狀況檢討調整。 二、如因本身違法或有重大過失者，不予慰問			